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 2015-005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按照第六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向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锦矿业")支付 7,500 万元增资款,截止目前,黔锦矿业仍尚未办理其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的变更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现各方经充分沟通,决定解除上述《增资协议》。各方同意,黔锦矿业于解除《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返还 7,500 万元预付增资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按 16%年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自武昌鱼付款之日起至黔锦矿业向武昌鱼返还上述增资款之日止。

同意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并购基金的议案》

出资 85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参股深圳伟力达一号并购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进行:

A、先保证有限合伙人 18%的预期年收益;

B、按 2%的比例提基金管理费用;

C、如有剩余,则为超额收益,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获得超额收益的 70%、30%。

(2)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深圳伟力达、武昌鱼、其它合伙人各推荐 1 人,各投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3)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作为本并购基金的技术服务单位。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同意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解除〈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协议》;

2、《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深圳伟力达一号并购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2015- 006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4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华普国际大厦 17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

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解除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5	武昌鱼	2015/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5:30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华普花园 D2503

六、其他事项

A、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B、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华普国际大厦十七层,邮编 100020,联系电话 010-84094197,传真 010-84094197;

C、联系人:许轼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解除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 2015-007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出资 85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参股深圳伟力达一号并购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85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1、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参股并购产业基金的风险;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3、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并购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7 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鱼")与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伟力达")签署了《参股并购基金合伙协议》,公司出资 85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伟力达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参股深圳伟力达一号并购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法定代表人:任伟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股东构成:

名 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
南京石樵地球物理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太原富瑞阳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
合 计		10000	100

深圳伟力达与武昌鱼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深圳伟力达一号并购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拟扩大为 20 亿)

出资方式:认缴制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管理层的人员安排:目前由深圳伟力达派管理人员进行经营管理,将来按新的合伙协议约定。

各主要投资人的出资额及比例:

目前			未来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伟力达	5000	10%	深圳伟力达	5000	2.5%
其他合伙人	45000	90%	武昌鱼	8500	4.25%
			其他合伙人	186500	93.25%
合 计	50000	100	合 计	200000	100

本基金投资资源类资产,主要用于收购有色金属金、铜、镍、钼、锡等稀缺金属资源。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2、有限合伙人:武昌鱼

以货币认缴出资 8500 万元。

3、其它有限合伙人:待定

以货币认缴出资 186500 万元。

(二)投资方安排

1、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进行:

(1)按 2%的比例提基金管理费用;

(2)先保证有限合伙人 18%的预期年收益;

(3)如有剩余,则为超额收益,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获得超额收益的 70%、30%。

(4)各合伙人应就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所有分配依法纳税。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项目收益,应于取得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三)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获得管理费和报酬。

2、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1)全面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业务的管理及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执行、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团队应本着追求合伙企业及其有限合伙人良好投资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开发有投资价值的项目,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慎的投资调查和评估,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组织投资条款的谈判,准备有关投资的文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实施投资项目并进行跟踪监管,取得投资回报等;

(2)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3)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4)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5)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6)除根据协议规定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和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外,合伙企业其他事务的决策和管理;

(7)法律或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管理费

合伙企业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以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如有)为计算基础,每年按百分之二(2%)的年度管理费提取。

(五)投资领域

本基金投资资源类资产,主要用于收购有色金属金、铜、镍、钼、锡等稀缺金属。

(六)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深圳伟力达、武昌鱼、其它合伙人各推荐 1 人,各投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投资项目的投资审批、退出审批、合伙企业投资方向确定和调整等一切重大事项;合伙企业的任何对外投资均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前述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有关决议。

(七)履行期限:5 年

(八)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协议的约定,致使合伙企业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人员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协议的约定所造成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损失的,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人履行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实行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十)合同生效条件

经各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其他事项

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作为本并购基金的技术服务单位。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是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为主的科技型企业,拥有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地质勘察资质证书》,固体矿产勘察甲级,技术实力明显,通过该公司进行项目前期论证后,基金公司进行投资风险可控,实现收益可靠。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并购基金,公司拟通过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实现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技术、项目和企业,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参股并购基金的风险;

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3、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并购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报备文件

(一)参股并购基金合作协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关于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的代销业务安排,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恒丰银行将代理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7)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恒丰银行各指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恒丰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eg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3-88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上海银联通支付渠道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银联通支付通道已完成系统升级,本公司从即日起已恢复银联通支付渠道所有开户、认购、申购等基金交易业务,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年 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 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华昌达"(股票代码 300278)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7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众禄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加众禄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8)、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0502 B 类)、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24 B 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7)、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98 A 类)、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7)。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优惠活动内容

1. 投资者可通过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定投每月最低申购额为 100 元人民币,详细规则以众禄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规定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 0.6%的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四、限制条款

本次优惠活动仅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众禄基金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众禄基金所有。

3、本公司后续新发行或转换的开放式基金若由众禄基金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加此项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六、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jmmw.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年 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 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北辰实业"(股票代码 601588)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7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

关于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7)参加恒丰银行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5 年 4 月 9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优惠活动内容

1、原申购费率高于 0.6%,实行 4 折折扣率优惠;如按 4 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

2、原申购费率低于 0.6%,按照原费率执行;

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恒丰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eg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3-8888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29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2 号楼 4 层总经理办公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决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国贸支行")的以下账号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竹园国旅(以下简称"竹园国旅")7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募集的资金,并由公司、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民生银行国贸支行上级单位)与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号、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拟存放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存放资金(元)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693632929	仅用于支付剩余发行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竹园国旅电子商务运营建设所需资金	208,799,953.96 元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的形式续存,并通知财务顾问。公司定期存款(或存单)不得质押。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5-03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30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洪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4 号)核准,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滨和白斌非公开发行 2,574,79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81.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999,953.9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208,799,953.96 元已经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国贸支行开立的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字 1-1062 号)进行了审验(此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7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499,953.96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93632929,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208,799,953.96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发行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控股子公司竹园国旅电子商务运营建设所需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说明:专户的开户银行为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单位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二、公司、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锋、工作人员丁丁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华泰联合证券。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华泰联合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华泰联合证券发现公司、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提交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规模较大,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引入战略投资者,且同时收购环保类业务相关资产,涉及方案较复杂,前期工作量较大,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并陆续于 1 月 26 日、2 月 2 日、2 月 9 日、2 月 16 日、3 月 2 日、3 月 9 日、3 月 16 日、3 月 23 日、3 月 30 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针对收购对方的审计和预评估以及各方中介机构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定向增发预案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准备中,公司将在履行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立即公告并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8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工商银行为富国旗下部分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工商银行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中证移动互联"、"富国中证国企改革")。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开户业务和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金融 @ 家电子银行申购富国中证移动互联及富国中证国企改革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含);原申购费率低于 0.6%(含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在正常申购期申购上述基金时所产生的前端申购手续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15-019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接股东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有斐大酒店")通知,新有斐大酒店于 4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48,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2%。

本次减持前,公司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 75,471,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1%,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 262,5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1%,文峰集团和新有斐大酒店合计持有本公司 45.72%的股份。本次减持后,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 262,5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1%,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 70,123,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9%的股份,文峰集团和新有斐大酒店合计持有本公司 45.00%的股份。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5-006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 年 4 月 4 日早上 6 时 45 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本次事故造成输料栈桥及输料皮带机等附属设备受损,初步估计直接损失 500 万元左右,修复期 20 天左右,因此而间接导致减少的销售收入为 2000 万元左右、利润 300 万元左右。

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资产已向保险公司投保,公司正进行财产保险理赔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引以为鉴,进行彻底的安全生产检查,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15-02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3 月 30 日,我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临 2015-026 号《海南椰岛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准备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的各项资料,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论证,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截至目前,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仍在磋商讨论过程中,我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于本公告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36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佰利联,证券代码:002601)自 2015 年 4 月 7 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媒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7 日